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，因相关事项紧急，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提前三日通知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5 名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与上海千年工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仲成荣、汤雷、王永春、罗翔签署的《关于恢复控制权的协议》对 2021 年年度《审计报告》的意见类型具有积极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 www.cninfo.com.cn 的《关于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